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限制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QDII)
基金代码	01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申购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及赎回说明	恢复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 均按照说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定投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QDII) A 起 (QDII) C 起 (QDII) D 起 (QDII) E 起 (QDII) F 起 (QDII) G 起 (QDII) H 起 (QDII) I 起 (QDII) J 起 (QDII) K 起 (QDII) L 起 (QDII) M 起 (QDII) N 起 (QDII) O 起 (QDII) P 起 (QDII) Q 起 (QDII) R 起 (QDII) S 起 (QDII) T 起 (QDII) U 起 (QDII) V 起 (QDII) W 起 (QDII) X 起 (QDII) Y 起 (QDII) Z 起 (QDII)
下属分級基金的代码	010903
下属分級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指你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不含 1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 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均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

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FOF)
基金代码	01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任职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化投资研究员;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研究岗、投资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投资经理; 2022 年 12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902	天弘金悦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1 月 26 日	—
013571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1 月 07 日	—
026102	天弘安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025529	天弘蓝筹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2 月 12 日	—
000385	天弘目标平衡养老目标 2 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 06 月 07 日	—
000821	天弘目标稳健养老目标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026568	天弘尊享尊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2 月 06 日	—

其中,管理过上述基金名称及代码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记过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基金名称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养老 2035—三年
基金代码	007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任职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化投资研究员;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研究岗、投资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投资经理; 2022 年 12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902	天弘金悦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1 月 26 日	—
013571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1 月 07 日	—
026102	天弘安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025529	天弘蓝筹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2 月 12 日	—
000385	天弘目标平衡养老目标 2 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 06 月 07 日	—
000821	天弘目标稳健养老目标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026568	天弘尊享尊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 02 月 06 日	—

其中,管理过上述基金名称及代码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记过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26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海外”)签署了《Linear Capital VI L.P.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协议”),Linear Capital VI L.P.(以下简称“基金”、“基金”)隶属于科技领域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7 基金目标规模计划为 25 亿美元,其中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000 万美元。

2.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Linear Capital GP VI Ltd.,系线性资本 (Linear Capital) 管理本基金而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

1. 名称:Linear Capital GP VI Ltd.

2. 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3. 注册地:开曼群岛

4. 企业类型:豁免有限公司

5. 控股股东:Linear Capital Holdings Ltd.

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Linear Capital GP VI Ltd.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Linear Capital VI L.P.

2. 注册地址:Ascension(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 25 亿美元,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 万美元。

5. 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除首次出资外,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首次出资的通知期限可少于 10 个自然日,具体由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6. 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首次出资日起计 10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议可延长 1 年,经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 1 年,此后经持有 9 表决权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 1 年期。合伙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

7. 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聚焦于科技领域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

8. 管理和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and 投资决策工作。合伙企业设有有限合伙人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应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平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在相关事务上对上合

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批准或豁免,但无权控制或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

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9. 收益分配

(1) 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 优先回报: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等于其认缴出资总额;

(3) 优先回报: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按每年出资比例利率计算的累计应优先回报金额;

(4) 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1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2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3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4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5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3)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4)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5)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6)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7)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8)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69)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70)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71)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 20%;

(72) 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